



編者的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係集眾人財產交付專業經理人投資管理，具有分散投資風險及專業操作之優勢，近年來越來越多投資人以基金做為理財規劃之金融工具。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國內現有基金最早成立於 75 年 1 月 4 日，而迄 99 年 12 月底止，基金規模為 1 兆 8958 億元，基金數 555 檔，自然人受益人總數達 1,805,053 人，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8 家，基金顯然於國人資產配置中佔重要的角色，基金市場蓬勃發展。本期月刊爰以「基金管理」為主題，以為介紹。

本期邀得證期局蔡稽核怡倩及劉研究員瓊遙共同撰寫「近期修正基金管理法規之簡介」及李稽核惠珍撰寫「『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修正之簡介」等兩篇論著，以饗讀者。

第一篇作者表示基金投資已成國人重要投資管道，而基金投資操作的監理及資訊揭露係為投信基金管理之重點，本次金管會修正法規增加公開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任期及基金費用重要資訊，對於基金的投資操作給予適度彈性，並參酌國際規範作相關修正，期能提供投資人更完整的參考資訊，並增進基金操作效率，俾利我國逐步建構與國際接軌且充分支援產業發展之金融環境與法制，朝推動台灣成為資產管理中心之目標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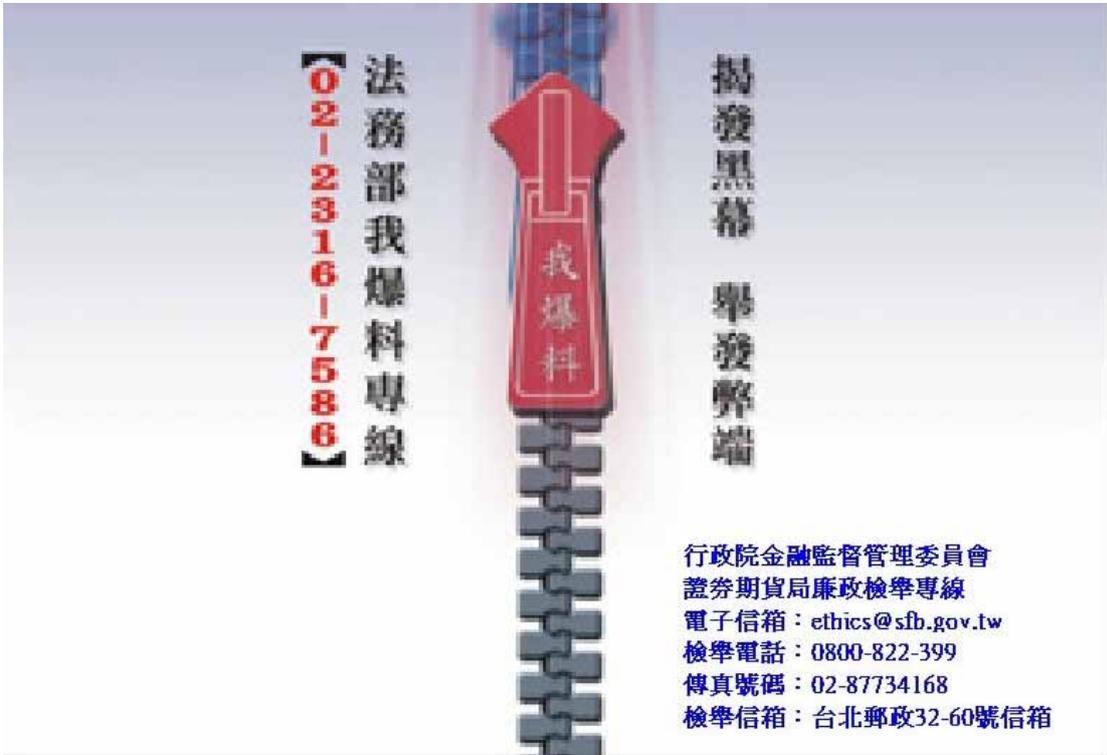
第二篇作者指出本次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修正，係因應全球金融海嘯後，金融監理之發展趨勢及衍生之問題，爰參考新加坡、美國、香港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等相關規範進行修正，對於投資人之保障，可更加周延，並可督促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善盡責任，避免不當銷售及投資糾紛，俾利投資人作成正確之投資決策及建立良好產業聲譽，應對投資人及基金產業都有正面幫助。

其他論著方面，本期邀得東華大學財經法律所碩士許黃捷先生撰寫「期貨信託基金的法律性質之研究（下）」乙文，該文述及期貨信託基金屬於商業信託、亦是投資信託，其組織型態屬於契約型。期貨信託基金與其他相類基金、集合帳戶其法源依據不同，信託架構亦有所不同。當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期貨商品超過一定比例，或期貨信託基金持有證券商品超過一定比例時，事業主體皆須兼營另一事業，其管理法令不相同，是否會產生爭議，似值得探討等。因本文章篇幅較長，本期繼上期刊載下篇。

實務新知部分，本期邀得證期局詹科長淑貞撰寫「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重要規範」乙文，該文述及證券商 99 年 1 月至 12 月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約為新臺幣 132.88 億元，其中香港之成交值最大，約佔總成交金額之 57.1%，標的則以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居多，比例約為 56.65%，未來期許證券自營商在穩健中成長，並積極加強自營部門人員之法令遵循及投資分析能力

等。

法令輯要部分，計輯有：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會計主管進修機構之認可、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檢查表」、修正證券商轉投資經金管會核准事業之相關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不得於廣播或電視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之規定及修正發布「信用評等事業業務章則重點規範內容」，名稱並修正為「信用評等事業業務章則應行記載事項」等共 15 項。



【02-2316-7586】 法務部我爆料專線

揭發黑幕 舉發弊端

我爆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期貨局廉政檢舉專線
電子信箱：ethics@sfb.gov.tw
檢舉電話：0800-822-399
傳真號碼：02-87734168
檢舉信箱：台北郵政32-60號信箱